

## 我市开展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近一月

# 124起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已被查处

□记者 陈斌娜 通讯员 王凯

本报讯 自4月1日起我市全面启动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以来，已查处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124起。

据介绍，该项整治行动近一个月以来，全市各地交警严把“上路关”，在辖区范围内主要通勤道路、城乡接合部、农村主干道等处，集结警力设置卡点，对过往电动自行车存在改装、加装嫌疑的，逐一检查电池、电机、控制器等部件。发现改装车辆，立即扣车核查、处罚整改。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日前，外卖骑手叶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途经定海人民南路与环城南路路口时，因车速较高而被路面执勤交警拦下检查。经确认，该车安装的60V电压电池（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电压不得高于48V），属于违规超标。叶某承认，为了提高速度每天多跑几单，换了电池。叶某因非法改装而被处罚。

与此同时，新城交警大队在海天大道与临长路路口设卡检查时，发现一辆外卖骑手的电动自行车速度明显加快。经查，确认该车主在原车车架基础上，对车上的电池、控制器、电机这三大件进行了整车改装。

“安装超标电池后，这辆车的电机额定功率达到8000瓦，速度超过了100公里/小时，很危险。而且车里的部分电源线路是车主擅自

自搭建，很多零件通过网上不明渠道购买安装。”新城交警大队一位交警说，非法拼（改）装后的电动自行车性能虽得到提升，但带来的安全隐患也更大。

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，骑手和学生是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两大高发群体。外卖骑手在电动自行车上违规安装超标电池的理由，是为了“提车速，可以多跑几单”，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则抱以侥幸心理。学生安全意识淡薄，个别还存在“开快车酷炫”的心理。对此，各地交警部门对这两大群体开展入企宣传、进校授课等举措，使他们充分认识到高风险驾驶的危害。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，除了强化路面严管严查把好“上路关”外，交警部门还将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管理，堵源截流，把好“准入关”，并曝光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典型案例加强警示，把安全意识关。“同时，通过全方位治理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问题，营造全民重视的浓厚安全宣传氛围。”

据了解，专项行动将持续至12月底，交警部门将严厉打击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、拼装、加装以及违规调速等违法行为。电动自行车销售店、维修店的改装、拼装、加装等违法行为，也将受到相应处罚。

## 法官温情帮扶，让困境家庭有了依靠 “孩子的抚养费有着落了！”

□记者 汪超群 通讯员 朱晨希

本报讯 “感谢法官，孩子的抚养费有着落了！”日前，独自抚养6岁女儿的陆某，收到了来自岱山法院的4.5万元执行款，法官温情帮扶，让困境家庭有了依靠。

陆某和冯某于2022年8月经岱山法院判决离婚，女儿归母亲陆某抚养，父亲冯某每月给付抚养费2000元，并给予陆某一次性经济补偿13万元。

然而，两个月过去了，冯某迟迟没有付款。本就生活拮据的陆某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后经法官调解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，允许冯某以分期支付的方式，每年支付5万元（含抚养费和经济补偿款），其中5月底前支付1万元，过年前支付4万元，直至款项履行完毕。

冯某如约支付了2022年度以及2023年上半年的拖欠款项。

可没过多久，他就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10万元赃款在被捕时已挥霍一空，经多方筹措才得以退缴。为取保候

审，冯某缴纳了3万元保证金。

受此影响，他未能正常开展

2023年秋季捕鱼作业，也无能力履行当年下半年的4万元执行款。

而陆某系残疾人，离婚后和父母一起生活，没有工作能力。考虑到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，执行法官密切关注案件进展，将冯某的近况如实告知陆某，并表示等冯某刑事判决后，3万元保证金可退还。

今年3月29日，岱山法院审理查明冯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4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，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、民事责任，但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情况下，民事债务的清偿应排在刑事处罚金前。

判决当天，执行法官就来到陆某家中，将冯某预缴的1.5万元罚金交到了陆某手上。本月，岱山法院又将冯某先前缴纳的3万元保证金，打到了陆某的银行卡里。

“冯某判的是缓刑，他可以继续工作赚钱，后续的执行款，我们也会督促他按约履行的。”执行法官向陆某说道。

## 伏休时节来临，修船忙



近日，普陀区桃花镇后沙头船舶修造厂，工人们正在为7艘渔船进行渔船钢板更换、机器维修保养、船体防锈漆涂装等工作。船厂内焊花四溅，一派繁忙景象。

据了解，5月1日12时起，单船桁杆拖网（桁杆拖虾）、笼壶类、刺网类、围网类及船敷箕状敷网（敷网）作业渔船进入休渔期，部分渔民老大大提前驾船返港开始伏休，并抓紧做好渔船修理工作。通讯员 刘生国 摄

## 2024年度“悦读明理·思享荟” 学习教育活动昨启动

□记者 陈斌娜

本报讯 昨天上午，市直机关“悦读明理·思享荟”2023年度学习总结暨2024年度启动仪式在市新闻传媒中心举行。

据介绍，去年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直机关工委联合搭建“悦读明理·思享荟”学习教育交流平台，该平台健全完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常态化学习机制，创新实施“学习交流+实地考察+实践历练”新模式，以“1+5+N”场活动为载体，共举办了6期学习活动，分别在普陀蚂蚁岛、定海小沙街道和新建

社区、中铁四局甬舟铁路建设指挥部等地开展集中学习考察，推动百余名优秀机关青年学思践悟党的创新理论。

今年，“悦读明理·思享荟”将持续创新学习模式和活动内容，激励青年学用新思想、展现新作为、建功新时代，为我市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贡献青春力量。

活动现场，发布了“悦读明理·思享荟”2024年度实地教学线路。宁波市党的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秘书长、兼任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理事于海腾，在现场为参会青年干部授课辅导。

## 家人疑似遭遇电信诈骗 12岁男孩上演教科书式操作

□记者 王倩倩 通讯员 陈洁

本报讯 “是警察叔叔吗？我家人正准备给陌生人转款汇款，好像是诈骗！”近日，家住定海区白泉镇的12岁男孩张睿恒发现家人疑似遇到诈骗，上演教科书式操作，避免了家人上当受骗。

原来事发当天，张睿恒的家人张先生看到贷款广告后有点心动，与“客服”取得联系，了解相关情况。很快“客服”发来信息，称张先生需要先缴纳5000元保证金。张先生被“客服”的承诺蒙蔽了双眼，按照对方的指引，准备往所谓的“安全账户”转账。

身旁的张睿恒察觉到了不对劲，几番劝阻无果，急得团团转，

无奈之下只能求助辖区民警帮忙。“千万不要转账！我们马上就到！”白泉派出所民警虞卓意识到这是电信网络诈骗，立刻赶往现场，并将当事人带到了派出所。

在虞卓的耐心劝说下，张先生终于醒悟过来这是骗子的套路，并删除了对方的联系方式。

据了解，张睿恒的学校经常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告知学生在生活中对不明电话、不明软件保持警惕心态，并牢记不随意给陌生人转账。

事后，虞卓带着反诈礼包来到张睿恒的学校，对他及时报警的行为予以表扬，还号召学生积极向身边人宣传反诈知识，共同筑牢反诈“防护墙”。